

承 诺 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希荷传动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制品、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苏州希荷传动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制品、模具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4、我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报批前自主公示，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在 qsyhbgj.com（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全本公示，在环保公告公示期间，未接到对本项目有关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承诺！



2026 年 9 月 30 日